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15号

当事人：黄婉冰（广州市海珠区昌岗名港优品百货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215号之一自编之二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S0592015017729G

法定代表人：黄婉冰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经营未通过安全性评估利用新食品原料生产的鸿福堂“花旗蔘蜜飲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的货值金额为168元，违法所得为8.36元。

你单位在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鸿福堂“花旗蔘蜜飲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条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的货值金额为168元，违法所得为8.36元。



你单位在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经营标签涉及治疗功能的鸿福堂“花旗蔘蜜飲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的货值金额为168元，违法所得为8.36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7日）；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9日）；3、2018年5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4、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照片9张；5、投诉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交易记录1张；6、法定代表人黄婉冰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7、店员[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8、《授权委托书》1份；9、广州市海珠区昌岗名港优品百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0、广州市海珠区昌岗名港优品百货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1、广州市海珠区昌岗名港优品百货店收银机的销售数据照片1张；12、现场扣押的19瓶鸿福堂“花旗蔘蜜飲品”。

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因此对你单位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36 元；
- 2、并处罚款 7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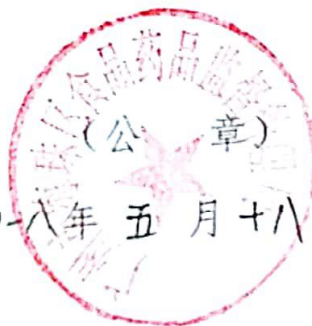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7008.3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